

##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预案未提出现金分配。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，我们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做出的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、资产负债结构、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。不进行现金分配，将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

2011 年 2 月 27 日